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70万元 - 1,900万元	盈利:1,393.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元/股 - 0.02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总部及各主要子公司所在的多个地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疫情影响。公司总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机电力所处的上海地区疫情封控时间超过两个月,极大影响了公司新能源工程业务建设和物流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化机所处的江苏张家港地区因疫情防控,上下游供应链运转不畅,影响生产进度。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毛利金额相比上年同期也相应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回款力度,积极进行催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4. 2021年上半年,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非经常性投资收益7,029.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未产生类似的非经常性收益。

综上,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并出现一定程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随着公司所在地区相继复工复产,公司提前做好相关组织工作,确保公司在复工后迅速恢复到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并通过多种方式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细化工作安排,尽全力挽回损失的生产作业时间,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76.64万元-3789.17万元	盈利:15156.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43.36万元-2328.10万元	盈利:13694.6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内商用车市场表现持续低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2年上半年,商用车产销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105.5万辆和119.2万辆,其中重卡累计销售37.9万辆,销量连续14个月下降,比上年同期的104.5万辆下降了64%,第二季度重卡累计销售14.71万辆,同比下降71%,净减少36.6万辆。商用车受多重利空因素叠加影响,持续下降趋势没有明显改善且影响需求的不确定因素仍较多。2021年上半年之前,货车受环保政策拉动,主机厂抢抓国五和国六排放标准切换的机会,出现一轮较长时间的购车高峰,造成目前用车换购需求动力不足,尤其是去年同期重型国五柴油车产量较高,至今仍有部分车辆库存有待消化,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同时,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造成了人员流动和物资流动的不畅,延缓了各地复工复产和基建投资项目启动的速度,又抑制了终端用户购车的需求,此外消费、投资不振,货源减少,运费低迷、油价持续上涨,物流业陷入萧条,因而货车产销同比降幅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在行业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下承受了较大的下行压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5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3,0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50万元。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3,0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4.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上半年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成本上涨;在国际政治局势、新冠疫情及物流不畅等环境下,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同时,2022年4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临时停产检修,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募投项目新增厂房、设备部分开始计提折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到-10,6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00万元到-10,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3,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395,802.4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018,719.06元;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2年上半年,大宗物资价格居高不下,导致公司原料成本大幅增加,产品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二)因新冠疫情、物流不畅、差旅不便,公司项目进度出现延迟,部分项目验收受到影响,导致完工项目减少,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24,530.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23%-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20,631.6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3.09%-109.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元/股—0.51元/股	盈利:1.05元/股

注:以上数据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疫情持续冲击及国际局势动荡影响,产业链上下游无法及时保证通畅;宏观经济下行所带来的压力,导致智能终端需求疲软,公司销售收入不及预期;

2、生产规模效益降低,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叠加中低毛利率产品占比上升,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3,000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的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400万元— 20,200万元	盈利:36,7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 - 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700万元— 19,000万元	盈利:32,6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 - 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60元/股— 0.5000元/股	盈利:0.91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业绩均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移动游戏业务受到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移动游戏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持续加强游戏的发行和研发力度,报告期内的游戏推广费用同比预计增加40%以上,研发费用同比预计增加30%以上。根据公司移动游戏业务的特性,预计2022年上半年的推广费将于2022年下半年逐步收回,为公司移动游戏业务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报告期内扑克牌业务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 - 1,500.00万元	盈利:18,306.9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54% - 9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00万元 - 920.00万元	盈利:2,640.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09% - 65.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 - 0.06元/股	盈利:0.6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1年,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地块由南宁市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共获得土地收购补偿款约1.86亿元,该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计入2021年上半年当期损益约1.52亿元,2022年上半年没有该项收益,所以公司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因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上半年需分摊股份支付费用约2,900.00万元,也影响了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次披露的测算数据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224,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224,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4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候选董事1人,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24,879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贵州辰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禹璎、齐维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2-05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中环JLC1,期权代码:037155。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3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240.41万份,行权价格为30.28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2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240.41万份,行权价格为30.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行权价格由30.39调整为30.28元/股,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34人调整至33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485.68万份调整为480.82万份及注销4.8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15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5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在可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公司将对公司业绩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可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 /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及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	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882,742,972.45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为307.56%,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53.48%,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增长率为180.52%不低于30%,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S、A、B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优良”,C、D表示“待改进或不合格”。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系数表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S、A、B / 100% C、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3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都为“优良”,对应的股票期权行前系数为100%,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1,733,6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676,878股后的3,222,056,821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355,490,706.89元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033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0.39元/份调整为30.28元/份。因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85.68万份调整为480.82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30.28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50%,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0.41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0.41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本期行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李东生	董事长	356,800	178,400	50%	0.0055%
2	沈浩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10,800	355,400	50%	0.0110%
3	张长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3,500	106,750	50%	0.0033%
4	安艳清	董事	213,500	106,750	50%	0.0033%
5	秦世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9,700	64,850	50%	0.0020%
其他人员28人			3,183,900	1,591,950	50%	0.0493%
合计(33人)			4,808,200	2,404,100	50%	0.0744%
第一个等待期内离职人员(1人)			48,600	/	/	/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原副总经理王彦君、杨永生、王岩、江云、秦力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故将该5名原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至其他人员,其分额不变。

5、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6、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7、禁售期安排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7,279.61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40.41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7,039.20万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404,100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3,231,733,699股增至3,234,137,799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9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9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7万元到1,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8万元到2,84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7万元到1,000万元。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8万元到2,84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10,962.6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79,117.47元;每股收益-0.0261元